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時華
電話：02-27757589
傳真：02-27757728
電子信箱：shhsu2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500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A400274_1_16101329214.odt、113A400274_2_16101329214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，本部業以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公告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。(影本如附件)
- 二、請各單位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，依前開規定，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，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資訊處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公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13/01/16



1130016325

有附件


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

裝

訂



線